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58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債 務 人 吳易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50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756元，及自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756元，及自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756元，及自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768元，及自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六)768元，及自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七)1,092元，及自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八)1,092元，及自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九)1,497元，及自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01 (十)1,497元，及自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02 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03 (廿)1,564元，及自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04 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0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10 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13 勿庸另行聲請。

14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15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16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17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